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083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潘彥翔、被告戴士柏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戴士柏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雖以「戴士柏」為被告，然未提出被告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及戶籍謄本。又本院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以北院英民昌113年北簡8083字0000000000號函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調閱112年度板簡字第8083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卷宗後，經新北地院於113年10月4日檢送系爭事件卷宗到院，惟卷內並無有關「戴士柏」之資料。另本院依職權調閱「0000000000」門號之申辦人資料後，該門號之申辦人亦非本件被告「戴士柏」，是本院仍難以確定其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蘇炫綺